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9,060.03 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54,150.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5,415.03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

润为 18,948,735.23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05,721.39 元，扣除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0,123,320.00 元，202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631,136.62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23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61,660.00 元（含税）。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

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10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